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997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9979 号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先惠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先惠技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相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先惠技术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5月17日止先惠技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先惠技术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以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12,645,4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0.01 元,限售期 6 个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2,399,804.6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27,4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672,384.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5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将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	调整后拟投入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汽车动力总成装配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6,400.00	22,000.00	22,000.00	2107-310117-04-01-123223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	调整后拟投入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武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17,600.00	2,000.00	2,000.00	2204-420112-04-01-837462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70,000.00	27,400.00	22,700.00	2208-350123-07-02-376739	榕罗环评(2022)3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8,600.00	15,267.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2,600.00	70,000.00	61,967.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642.63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37,527.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汽车动力总成装配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2,000.00	12,827.38	12,827.38
武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2,000.00	2,436.15	2,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2,700.00	24,379.10	22,700.00
合计	46,700.00	39,642.63	37,527.38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4.47 万元，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不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914.38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5.00	-	-
律师费用	113.21	75.47	7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4.49	9.00	9.0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不含增值税)
合计	1,272.74	84.47	84.47

##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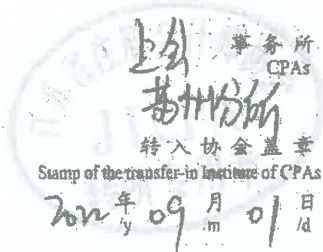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唐书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唐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6-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006282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书 310001080006



唐书(31000108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0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0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朱科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31992082923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科举 31000080159

证书编号: 3100008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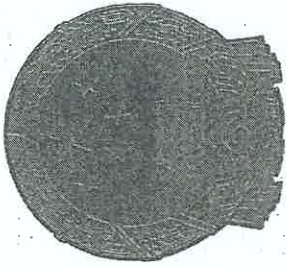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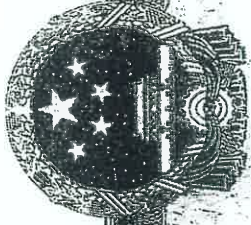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经营范围: 06000000202311210048

扫描二维码  
即可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6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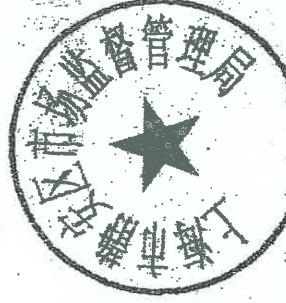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彦, 江燕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